合同编号：　　号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杏坛镇良均路改道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受 托 人：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我公司接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甲方）委托，对于杏坛镇良均路改道工程进行测绘。

第二条、服务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次委托的测绘的工作内容有：地形测绘 0.0598km²、断面测绘 4.71km、管线测绘 20.03km，线路测绘 1.67km 及 E 级控制点 6 个。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收集规划报建资料（含盖章版报建图、电子版报建图、规划许可证、报批红线图或土地证）、收集规划放验线资料、协助收集测量起算点。

2)开展规划验收测量工作（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断面测量、线路测量、综合管线测量）。

3)如现场施工与报建图纸不一致的情况，需业主协助按图整改完成后，再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验收测量。

4)申请行政主管部门现场验收。

5)行政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取得地理信息中心入库盖章成果资料（包括控制、地形、断面、线路测量等）和区交通市政科管线入库盖章成果资料。

6)其他工作：承担本项目规划验收测量资料的整理、协助报批报送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20251.1-2007

7	佛山市顺德区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试行）	
8	佛山市顺德区地下管线成果数据标准（试行）	
9	顺德区测绘产品质量管理所发布的补充技术规定	

注：

1、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2、本测区技术设计书（由乙方编制，须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测绘单价依据《杏坛城建办工程服务类项目参考收费标准》，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小写：93395.89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具体费用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测绘工作内容	数　量	单位	标准价（元）	调整系数	合计（元）	备　注
1	GPS E级控制点	6	个	2821		16926.00	要保证能相互通视，在道路南端、北端布设GPS E级控制点共计6个
3	1:500地形图	0.0598	Km^2	33383	1.3	2595.19	根据区局地形入库要求，项目范围两边各外扩15米(合计加宽30米)进行地形更新测量估算工作量，带状地形调整系数为1.3
4	道路断面测量	4.71	Km	785		3697.35	纵断面以设计路中线为准，横断面每20米一条，横断面每条38米。（路长1672米，路宽35米，外扩3米）
5	雨水管线	3.96	Km	4206.88		16659.24	
6	给水管线	3.04	Km	4206.88		12788.92	
7	污水管线	2.17	Km	4206.88		9128.93	
8	通信管线	3.65	Km	4206.88		15355.11	
9	电力管线	2.00	Km	4206.88		8413.76	
10	海绵城市	1.67	Km	4206.88		7025.49	

11	路灯照明	3.54	Km	4206.88		14892.36	
12	线路测量	1.67	Km	4897.12		8178.19	对竣工道路进行带状勘测，完成规划验收
根据《杏坛城建办工程服务类项目费标准》 要求按85%折率计费				合计		115660.54	
				大写： 人民币玖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陆分 小写¥： 98311.46 元			
以上控制价下浮5%				大写： 人民币玖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 小写¥： 93395.89 元			

2、结算方式： ①本合同下各分项工作执行固定单价结算。

②若经核算的最终结算总价低于或等于合同价，则以最终结算总价作为支付依据。

③若经核算的最终结算总价超出合同价，则超出部分不予计取，双方同意按签约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及支付。承包人不得以实际工作量增加为由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④结算单价依据详见项目计费明细表。

3、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全部服务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并取得盖章版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自甲方下达测绘任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工作现场。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没有获得作业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4、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且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100%的合格率，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测绘工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若测量中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若安全事故是由甲方引起的，则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道路测绘	2026 年 11 月前	
2	管线探查	2026 年 11 月前	
3	控制点	2026 年 11 月前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测绘任务。全部成果应于 5 日历天提交正式成果给甲方。

第八条、验收项目完成工期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2、对完工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在本项目验收结束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测量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测绘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文本资料

序号	内容	数量
1	综合管线探查表	1
2	测绘报告	2

（2）数据文件

序号	内容	格式	介质	数量
1	现状地形图	Dwg	U 盘	1
2	综合管线摸排图	Dwg	U 盘	1
3	道路断面测绘图	Dwg	U 盘	1

注：若测区控制点满足项目需求，未做控制则控制测量成果项可不予提交。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资料，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5%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并向甲方重新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 30%（人民币元）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反商业贿赂

1、在招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的索贿行为或甲方员工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乙方应直接向

甲方检举、投诉。

2、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贿赂甲方员工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和/或甲方员工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如违反此承诺，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三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均是商业机密文件，未经过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

2、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收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测量工作完成后，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30 天，到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委托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胡可立

联系电话：0757-27388015

受托人名称：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蔡景怡

联系电话：13527107406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4 座 307 房

邮政编码：5283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乐从支行

帐　　号：44480601040034880